

#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通知）

沪交医委〔2019〕77号

## 关于调整和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机构和部门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本部机关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根据市委《关于深化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9〕105号）和市纪委《关于推进市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沪纪〔2019〕50号）等精神，落实市纪委监委《关于监察职能向市管高校延伸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

同意设立“上海市监委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医学院纪委合署办公。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医学院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主要职责是行使监察监督权、部分调查权、处置权。

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下设纪委办公室，为正处级建制；监察专员办公室下设监督检查室，与医学院纪委办公室合署办公。纪委办公室现有专职纪检干部同时兼任监督检查室工作人

员。

调整后的医学院纪检监察工作机构设编制数 6 人，其中：设纪委办公室主任兼监督检查室主任 1 人（正处级，由纪委专职副书记兼任）、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1 人（副处级）、监督检查室副主任 1 人（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2 人（科级）、科员 1 人。人员具体组成如下：

陈亮同志兼任纪委办公室主任、监督检查室主任；

徐爱华同志任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监察室即日起撤销，原有职务自动免除。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